

通化县林业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发【2019】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【2017】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【2019】16号）及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【2019】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林业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围绕林业局中心工作，履职尽责，依法保护林木资源。认真履行林业主管部门职责，强化林木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；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批滥占林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；严格审批各类采伐和征占林地活动。

二、依法行政，树立形象，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，做到令行禁止，依法行政。严禁以罚代刑、以罚代批和利用职权“吃拿卡要”等行为；对群众举报、投诉的案件不推不拖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。

三、规范行为，公布标准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向社会公示林业行政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办事流程，增加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坚持一次性办结，凡申请人提供材

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实施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将明确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。材料不齐的，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，加快推进“一窗办、一网办、简化办、马上办”努力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彻底取消不必要的申报材料，制定公布标准化、规范化的办事指南，紧扣政务中心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改革，推行“前台统一受理，后台分类审批，统一窗口出件”的政务服务模式，加快政务服务事项由政府部门自行受理向政务服务中心“一窗受理、按责转办、限时办理、统一督办”转变、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，增强民众获得感。

